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5876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商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0,00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16,00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07年10月4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4,000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16,000	3,720	-	19,72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	100	-	1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30	-	3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	30	-	3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30	-	3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	30	-	3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	30	-	3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	30	-	30
合計		16,000	4,000	-	20,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2.2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本承銷案件並未辦理過額配售情事。

(二)特定股東限制：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993,933,531股，自願集股數為89,957,755股，合計1,083,891,286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數總額4,079,103,140股之26.57%或佔掛牌股數4,101,603,140股之26.43%。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2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00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2,00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10月8日起至107年10月11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10月11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10月1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10月1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年10月16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10月8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年10月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年10月9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年10月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7年10月1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7年10月4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年10月16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上海商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7年10月1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7年10月19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上海商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scsb.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上海商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ls.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eworld.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scnet.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慈容、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陳俊宏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陳俊宏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

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商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40,791,03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079,103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25,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 41,016,031 仟元，發行股數為 4,101,603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之 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經 10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29,05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3,000,772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73.56%，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

(五)綜上，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已超過二仟萬股，另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之 2,500 仟股後，餘 2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28 之 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以內，計 3,000 仟股為上限。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式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價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價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屬銀行業，其主要業務內容包括存放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主營業收入係來自銀行業，經考量其分行據點、產品業務比重與資本規模等因素後，以選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屬銀行業之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京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企銀)三者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價法

①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以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上海商銀財務資料

該公司最近四個季度(106年第三季~107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為3.14元。

季度	每股盈餘
106年第三季~106年第四季	1.51
107年前二季	1.63
合計	3.14

B. 同業參考資料

該公司為銀行業，而其重要子公司亦為同屬銀行業之上海商業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存放款業務及金融資產交易等業務，係屬金融服務業。遂選取彰化銀行、京城銀行及台灣企銀三者為採樣公司之代表，茲分別將上市全體公司、金融保險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彙總如下：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金融類股	彰化銀行	京城銀行	台灣企銀
107年6月	14.95	10.60	13.21	6.62	10.69
107年7月	15.21	10.65	13.51	6.52	11.48
107年8月	14.59	10.64	14.15	6.82	11.68
平均	14.92	10.63	13.62	6.65	11.2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華南永昌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大盤、上市金融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6.65倍~14.92倍之間，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依前述價格九成計算，故其合理之本益比約在5.99倍~13.43倍，依該公司最近四個季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每股稅後盈餘3.14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18.81元~42.17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金融類股	彰化銀行	京城銀行	台灣企銀
107年6月	1.69	1.05	1.10	0.99	0.72
107年7月	1.73	1.05	1.13	0.98	0.78
107年8月	1.76	1.09	1.19	0.98	0.84
平均	1.73	1.06	1.14	0.98	0.7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華南永昌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大盤、上市金融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78 倍~1.73 倍，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依前述價格九成計算，故其合理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70 倍~1.56 倍，以該公司 107 年度前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30.35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1.25 元~47.35 元。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7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30.35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通常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Cash Flow Model)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惟銀行產業性質特殊，其債務係提供其營運業務及放款所需，營運必需資金與其餘各項活動界線較為模糊，故營運資金一般定義之計算方式不適用於銀行產業，資本支出

部份對一般產業而言為對企業本身再投資，銀行資金則多投入其主要營業項目如放款、金融工具投資等，一般定義之資本支出相對較少。此外，銀行產業之資金運用受到政府監管機構嚴格規定，此一方法未將受限制之資本規範納入考量，故整體而言較不適合採用為評價方法。

在此情況下本券商擬採用現金股息折現模型，現金股息折現模型係建立在投資是為了換取未來的現金收入的基礎上，投資人未來可取得之現金股利收入現值即為該股票應有之價值。考量銀行產業之股利發放穩定，以此可計算投資人預估將可取得之價值，且由於銀行產業受到巴賽爾協定之資本規範，故亦將其規範之限制納入檢視股利發放之合理性，以確認銀行於相關法規限制下營運狀況之價值。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0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D_t}{(1 + K_e)^t} + \frac{D_n \times \frac{1 + G}{K_e - G}}{(1 + K_e)^n}$$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P_s$$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N = 股數

D_t = 第 t 期發放之股利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G = 成長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P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RP_s = 規模風險溢酬

β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①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基本假設
期間(T)	期間 I : $t \leq n, n=5$	期間 II : $t > n, n=5$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二期間： 期間 I：2018~2022 年度 期間 II：2022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無風險利率(R_f)	1.1886%	1.1886%	採用 2018 年 7 月 27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市場風險溢酬(RP_m)	5.78%	5.78%	參考 NYU Aswath Damodaran，台灣市場風險溢酬。
規模風險溢酬(RP_s)	5.83%	5.83%	參考 2017 Valuation Handbook。
系統風險(β)	0.15	0.15	以該公司所屬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權益資金成本率(K_e)	7.89%	7.89%	$=R_f + \beta \times RP_m + RP_s$ 。其中 R_f ：無風險利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P_m ：市場風險溢酬； RP_s ：規模風險溢酬。
保守情境			
成長率(G)	4.67%	2.2%	該公司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將可穩健成長，故使用 2013~2017 年度之平均股利成長率做為該公司未來 5 年股利成長率之估計值；永續經營期間之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18 年及 2022 年之後平均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估計。

樂觀情境			
成長率(G)	6.62%	2.2%	取 2017 年金控獲利前 2 大企業富邦金及國泰金 2013~2017 年度之平均股利成長率做為該公司未來 5 年股利成長率之估計值；永續經營期間之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18 年及 2022 年之後平均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估計。

②每股價值之計算

$$P_0 = V_0 / \text{Shares}$$

$$= 143,368,897 \text{ 仟元} / 4,079,103 \text{ 仟股}$$

$$= 35.15 \text{ 元 / 股}$$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股息折現法，自由現金流係公司在不影響公司發展下，可自由支配之現金，可用於償還債務、發放股利等，其價值可反映公司價值，故依據財務預測計算可預測年期之自由現金流量，以永續成長率評估永續價值，透過資金成本率予以折現即為當前企業價值，於考量非營運資產及計息負債後，估計股票價值。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本益比法之比較情形

1.財務結構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上海商銀	90.38	90.06	90.61	90.70
		彰化銀行	93.21	93.14	92.88	92.80
		臺灣企銀	95.42	95.27	95.21	94.93
		京城銀行	88.02	86.56	86.37	86.93
	存款占淨值比(倍)	上海商銀	8.62	8.30	8.61	8.64
		彰化銀行	11.94	11.80	11.52	11.09
		臺灣企銀	18.21	17.69	17.35	16.34
		京城銀行	5.95	5.30	4.88	5.0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 比率(%)	上海商銀	15.34	13.67	13.06	12.81
		彰化銀行	17.19	15.13	14.24	13.67
		臺灣企銀	20.85	19.92	18.76	17.48

	京城銀行	8.77	7.51	6.48	6.60
資本適足率(%)	上海商銀	14.03	13.24	13.55	13.77
	彰化銀行	11.78	12.01	13.56	14.16
	臺灣企銀	11.24	11.91	12.27	12.46
	京城銀行	14.81	16.09	15.80	15.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由於銀行業主要營業活動為吸收各方存款後再予以貸放，故一般而言銀行業之負債比率均較其他行業為高，整體來說銀行業之負債比率約在九成左右。惟銀行負債比率如果過高，亦可能連帶使銀行之營運風險增加，進而導致增加股東權益受損之潛在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90.38%、90.06%、90.61%及 90.70%，該公司目前股本規模為 407 億，與採樣同業相比為中型規模之銀行，在公司長期穩健經營之策略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除略高於京城銀行外，餘均較彰化銀行及臺灣企銀為低，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 存款占淨值比

銀行所收受之「存款」係銀行之負債，其與淨值分別表示銀行資金之不同來源，存款乃外來資金，淨值則為自有資金，該比率越低代表對存款之保障越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存款占淨值比分別為 8.62 倍、8.30 倍、8.61 倍及 8.64 倍，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存款占淨值比尚無重大變動之情形，其營運狀況尚屬穩定。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款占淨值比除高於京城銀行外，餘均低於各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款之保障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分別為 15.34 倍、13.67 倍、13.06 倍及 12.81 倍，105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降至 13.67 倍，除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致使淨值由 104 年度之 155,896,379 仟元成長至 105 年度之 163,022,430 仟元外，亦因 105 年度香港子行上海商業大樓總部落成，原先帳列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轉列為房屋與建築物並開始提列折舊，致使 105 年度之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280,250 仟元略較 104 年度之 23,913,150 仟元為低等因素所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與前期比較則無重大變動之情況。與各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介於各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資本適足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4.03%、13.24%、13.55%及 13.77%。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各年度低於京城銀行、106 年度低於彰化銀行外，各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對信用風險之財務槓桿操作相對採樣同業保守穩健，故其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較採樣同業為低所致，亦顯示其財務結構屬相對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上海商銀	0.96	0.92	0.98	1.00	
		彰化銀行	0.63	0.62	0.60	0.64	
		臺灣企銀	0.36	0.35	0.33	0.49	
		京城銀行	1.56	1.99	2.18	1.71	
	權益報酬率(%)	上海商銀	10.09	9.48	10.19	10.73	
		彰化銀行	9.36	9.05	8.56	8.88	
		臺灣企銀	7.84	7.50	6.87	1.00	
		京城銀行	13.25	15.61	16.08	12.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上海商銀	不適用(註 1)			
			彰化銀行				
			臺灣企銀				
			京城銀行				
		稅前純益	上海商銀	47.19	47.12	51.99	55.11
			彰化銀行	16.25	15.71	15.07	15.88
			臺灣企銀	10.90	10.65	9.55	15.44
			京城銀行	37.13	48.47	56.12	49.98
純益率(%)	上海商銀	48.34	46.56	47.80	49.04		
	彰化銀行	39.24	38.98	39.27	40.00		
	臺灣企銀	25.36	25.15	24.16	33.25		
	京城銀行	56.73	63.54	62.30	62.31		
每股盈餘(元)	上海商銀	2.92	2.89	3.04	1.63		
	彰化銀行	1.38	1.35	1.28	0.32		
	臺灣企銀	0.86	0.87	0.82	0.64		
	京城銀行	3.09	4.17	4.89	2.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

註 1：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綜合損益表」無「營業利益」科目，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適用。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就資產報酬率方面，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0.96%、0.92%、0.98%及 1.00%；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10.09%、9.48%、10.19%及 10.7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47.19%、47.12%、51.99%及 55.11%；純益率方面，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分別為 48.34%、46.56%、47.80%及 49.04%；在每股盈餘方面，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則分別為 2.92 元、2.89 元、3.04 元及 1.63 元。上述各項獲利能力之指標，均於 105 年度微幅下降，106 年度隨即上揚，並於 107 年前二季又呈現微幅下降之情況，主係因 105 年度因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金額為 149,156 仟元及 OBU 海外所得課徵基本所得稅額金額為 137,146 仟元使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致該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略低所致。前述各項獲利能力與採樣公司相較，除部分比率較京城銀行及臺灣企銀為低外，其餘皆高於各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

3.本益比法

請詳「二、(一)、1、(1)、①」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間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7年9月4日~10月3日	49,235,161	35.5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是否有證交所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

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該公司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25.02 元，且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9 倍（32.2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4.31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9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32.2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榮鴻慶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225,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恆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商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25,00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朝榮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好